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elegance-group.com](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黯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譚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離世。

董事會謹代表本公司就譚博士之離世深表哀痛，並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董事會亦謹此就譚博士過去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譚博士離世後，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譚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譚博士擔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譚博士離世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並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該等委員會之組成的規定。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及彭詢元先生。